

硕发改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调整和硕县红蝶谷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和硕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新疆马兰军博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为保障景区长期稳定运营，持续为广大游客提供优质旅游服务，推动景区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相关程序，经和硕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对红蝶谷景区门票价格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

红蝶谷景区门票价格调整为20元/人·次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景区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景区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全面准确公示价格、减免政策以及设立 12301 旅游投诉举报及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

2.景区要严格落实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中规定对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；

3.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景区旅游价格管理，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好景区价格秩序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次红蝶谷景区门票价格调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正式执行。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如遇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调整，按上级调整后政策执行。

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